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执行
申请执行人新疆雪山羚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田园绿丰蔬菜种植农民专业
合作社、马菊花、田彦福买卖合同一案中涉及的单项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新评报字（2021）第 092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新疆）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XINJIANG) CO.,LTD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执行
申请执行人新疆雪山羚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田园绿丰蔬菜种植农民专业
合作社、马菊花、田彦福买卖合同一案中涉及的单项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新评报字（2021）第 092 号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新疆）有限公司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新疆雪山羚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田园绿丰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马菊花、田彦福买卖合同一案中涉及的单项资产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新疆雪山羚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田园绿丰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马菊花、田彦福买卖合同一案中，需要对涉及的单项资产进行价值评估，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二、评估对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 上列示的单项资产。

三、评估范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 上列示的单项资产——1 辆 [] 吉利牌小型轿车。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

六、评估方法：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委托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的评估价值为 41,100.00 元。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止。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项：

1. 委托人未提供查封清单，本报告评估对象及范围，以（2021）新 0109 执恢 62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记载确认。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核实，并经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及相关当事人签字确认。

2.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车辆进行了现场勘察，但勘察仅限于车辆的外观和使用状况，未对车辆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任何形式的技术检测。

3.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书上未载明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经与承办法官沟通后，以现场勘察日期为本次评估基准日。

4. 委托人未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被评估车辆信息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调档记录确定。

5. 本报告评估结论为含税价值，即评估结果包含增值税。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委托人处置资产提供价值参考，特别提醒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四）收集资料真实性假设：假定委估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及完整有效。

本次评估结果基于以上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等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委托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的评估价值为 41,100.00 元。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委托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十四、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新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